

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年8月6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2年4月1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92年10月2日92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3月5日108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審議有關本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薪級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，其權限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表(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權限一覽表)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5至9人，並得置候補委員2人，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本系系務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遴選產生，上述人員不足時，得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，提請院長遴聘之。惟教授職級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。
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委員人數，不得逾委員總數十分之一，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委員名單應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備查。
- 四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，未指定者，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於審議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評審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，其委員職務得由候補委員代行之(依序補行)。
委員不得審議高於本身職級之聘任及升等案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二次者，經本會認定後，應予解除其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露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評鑑等重要事項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決議。
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，以表示可、否兩種意見為準，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，惟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應做詳細會議紀錄，並隨初審資料送院教評會保存備查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，呈報院級教評會核備並報校教評會備查，委員名單應報院級教評會備查。修正及變動時亦同。